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

收到

事由擬批示  
 為呈報高工實習學員楊長禧到縣日期祈  
 鑒核備查由  
 件 附

湖北宜都縣政府呈

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都建字第

11516

號

一、案奉

鈞廳施廳建一字第4616號代電開：茲分派本屆高工畢業學生  
 楊長禧至該縣實習除檢發分發名單通知該生知照並發給  
 旅費限即日起程前來該縣報到外特電仰知照並俟該生報到

109

46384

後電廳備查為要等因。二

一、該員已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到縣。二

三、所有該員實習期間生活費每月應支若干其款究由

鈞廳撥發抑由縣庫開支理合呈請

鈞廳鑒核示遵實為公使。三

謹呈

湖北建設廳廳長朱

宜都縣縣長王濟亞

